

第3屆第5次董事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95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師友館

三、出席董事：如簽到表

四、列席姓名：如簽到表

五、請假人姓名：

六、主席：楊董事長昌宏 記錄：唐敏慧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報告事項：略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（一）：陳建智校友捐助清寒獎助學金一筆，擬併入本會孳息獎助，如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清寒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並提下屆董事會議追認。

案由（二）：擬變更增加本會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原登記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9,960,200 元整，經歷屆校友的熱烈捐款，迄今累積餘額已達新台幣 13,960,024 元整。
2. 另陳建智董事將於明年捐贈本會新台幣 5,000,000 元，依規定「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70%」；為使本會延續發展，讓各捐助款項能持續援助家境清寒學生，並協助母校推動各項競賽之獎

助。

3. 擬在陳建智校友捐款後，提高本會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17,000,000 元整，以其孳息收入做為各項獎(補)助活動使用。

決議：本案將俟陳建智董事捐款後，再行呈報法院，以提高本會公告登記之財產總額。

案由(三)：請推舉本會第四屆董事、常務董事及董事長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，董事互選 3 至 9 人為常務董事，並由常務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，1 至 3 人為副董事長。董事長任期連選得連任 1 次為限。
2.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，「...董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基金會，其任期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；...」
3. 本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

1. 依本會 95 年 12 月 2 日召開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，決議第四屆董事名單如下：楊昌宏董事、陳建智董事、詹其力董事、江達隆董事、顏明善董事、鍾瑞國董事、楊思裕董事、黃武雄董事、楊忠吉董事、趙文華董事、黃文來董事、林玉堂董事、劉豐旗董事、許春林董事、蔡國禎董事等 15 位擔任。後補董事為李義隆先生。
2. 常務董事經推舉由顏明善董事及楊忠吉董事兩位擔任。
3. 副董事長經推舉由陳建智董事、江達隆董事及趙文華董事三位擔任。

4. 董事長由楊昌宏董事連任。

十、散 會：下午 12 時 20 分

主席：楊董事長昌宏